

發生

職災包含職業傷害、職業病

職災 怎麼辦？

無論過失，雇主應該負的責任包括



失能
補償

經治療終止後，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，按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



醫療
補償

補償必需之
醫療費用。



死亡
補償

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+
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
死亡補償。



工資
補償

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按原領工資補償，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醫院診斷，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，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。

嘉義市

職災勞工服務項目

職業傷(病)
治療與鑑定

心理支持及
社會適應

職災勞工
權益諮詢

經濟協助與
福利資源連結

法律諮詢與協助

勞資爭議協處

職能復健及
職業重建



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
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職災個管員

專線 05-2254185、05-2231920

電話 05-2254321分機101.102.154.159

傳真 05-2278319